

(浙)新登字 10 号

著作权法与著作权纠纷案例

王若军

责任编辑 邹小宁

☆

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计算机中心排版

浙江印校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 32开 7.75印张 插页 2 197千字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ISBN 7-308-01025-2/D·027 定价:3.50元

目 录

第一章 著作权保护的历史沿革

- 第一节 著作权保护的由来与发展…………… (1)
- 第二节 中国历史上三部著作权法…………… (3)
- 第三节 解放后的著作权保护…………… (8)
- 第四节 新中国第一部著作权法…………… (11)

第二章 著作权与著作权人

- 第一节 著作权是知识产权…………… (14)
- 第二节 著作权的产生…………… (17)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19)
- 第四节 著作权人…………… (25)

第三章 作 品

- 第一节 保护作品的原则…………… (30)
- 第二节 受保护作品的特点…………… (31)
- 第三节 受保护作品的范围…………… (32)
- 第四节 不予保护的作品…………… (36)

第四章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 第一节 著作权保护期的特点…………… (38)
- 第二节 人身权利的保护期…………… (39)
- 第三节 财产权利的保护期…………… (41)
- 第四节 保护期的起止时间…………… (43)

第五章 著作权的归属

第一节	著作权归属的原则	(45)
第二节	几种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46)
第三节	著作权的继受归属	(53)
第六章 对著作权的限制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55)
第二节	对权利限制的方式	(56)
第三节	合理使用	(58)
第四节	法定许可	(62)
第七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第一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特征	(65)
第二节	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必要性	(66)
第三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主要条款	(70)
第四节	几种主要的许可使用合同	(72)
第八章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第一节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内容	(81)
第二节	保护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83)
第三节	书刊出版者的权利	(84)
第四节	表演者的权利	(87)
第五节	音像制作者的权利	(89)
第六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	(91)
第七节	表演者、音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 与著作权人相互间的关系	(92)
第九章 侵权责任与纠纷处理		
第一节	侵权行为	(96)
第二节	侵权责任	(102)
第三节	纠纷处理	(105)
第十章 国际著作权保护		
第一节	著作权保护的趋势	(108)

第二节 《伯尔尼公约》与《世界版权公约》	(112)
第三节 《罗马公约》、《唱片公约》与《卫星公约》	(116)
第四节 美国的版权保护制度	(119)

案例分析

(一) 作者侵权,为什么出版社要负连带责任?	(127)
(二) 这是适当引用吗?	(128)
(三) 他们能否以编委名义署名?	(130)
(四) 移花接木侵犯了作品完整权	(132)
(五) 谁拥有专有出版权?	(133)
(六) 能把他人作品合而为一吗?	(135)
(七) 他们能以合作作者身份署名吗?	(136)
(八) 《猕猴桃熟了》的纠纷	(137)
(九) 错吃禁果,赔偿 2000 元	(139)
(十) 假冒《牡丹图》	(141)
(十一) 这件工艺美术品能获创作奖吗?	(143)
(十二) 《化工机械维修》应否受到保护?	(144)
(十三) 《动物验谱》可以任人录像吗?	(146)
(十四) 一份《工商厂家地址图册》的风波	(147)
(十五) 耿教授依法保护翻译权	(148)
(十六) 晚报社与期刊社谁有“名人之恋”的登载权?	(150)
(十七) 《延河之水》引起的一场争议	(151)
(十八) 杨某对这件摄影作品有展览权吗?	(153)
(十九) 对这些雕塑作品可以自由摄影吗?	(155)
(二十) 这属于少量复制吗?	(156)
(二十一) 谁享有这组邮票的出版发行权?	(158)
(二十二) 诗集钢笔书写复制权利归谁?	(159)
(二十三) 《十月流火》流向哪里去了?	(161)

(二十四)	《梨花开了的时候》引起一场干戈·····	(163)
(二十五)	《折子戏》的录像是合法的吗?·····	(164)
(二十六)	擅自复录的后果·····	(166)
(二十七)	电视制作中心侵权了吗?·····	(167)
(二十八)	保护小诗人的正当权利·····	(169)
(二十九)	这份合同有效吗?·····	(170)
(三十)	侵犯他人录音权,又被他人侵犯播放权·····	(172)
(三十一)	“丰收的田野”编入课本之后·····	(174)
(三十二)	剽窃者当戒·····	(175)
(三十三)	杂志社有编辑这本书的权利吗?·····	(176)
(三十四)	尊重作者修改权·····	(178)
(三十五)	为什么不能补发稿酬?·····	(179)
(三十六)	这篇作品能否受到保护?·····	(180)
(三十七)	《丽湖史话》与《山水话丽湖》·····	(182)
(三十八)	委托他人开发的软件,著作权归谁?·····	(183)
(三十九)	这是一篇法人作品·····	(184)
(四十)	8个字的版权纠纷·····	(18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11)
《关于适当提高书籍稿酬的通知》·····	(220)
《书籍稿酬暂行规定》·····	(222)
《关于适当提高美术出版物稿酬的通知》·····	(227)
《图书出版合同》·····	(235)

后 记

第一章 著作权保护的历史沿革

著作权,在世界上有几种称谓。在英、美等国称“Copyright”,中文译做版权。在法国、德国、前苏联叫作者权。在日本、台湾地区则采用著作权。《伯尔尼公约》法文本称“作者权”,英文本称“版权”。《世界版权公约》英文本称“版权”,法文本与西班牙文本称“作者权”。从纵向看,版权、作者权、著作权是不同历史阶段的产物。由于起源于不同法系,以后有的国家根据自身特点又兼收并蓄了法系间的精华,从而分别产生了国内通用的法律称谓。但各地称谓虽然不同,现代意义的法律含义却是基本相同的。究竟称版权科学,还是称著作权科学?参照国际流行称谓并结合中国实际,在我国,这两种称谓都通行。我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一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的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因此,在我国著作权也称版权,版权也称著作权。这里既含有民间、历史以及对外交往中的约定俗成因素,又是有法律依据的。

第一节 著作权保护的由来与发展

我们在看电影或录像的时候,或者在翻开一本装帧精美的图书时,常常会看到这样的字样:“版权所有,翻录必究”或“版权所有,翻印必究”。在这里,版权既是一个财产概念,又是一个法律概念,即法律授予作者基于其创作的作品而产生的专有权利,包括人身权利与经济权利。

著作权的人身属性和财产属性是随着世界印刷技术的发明和使用而产生的。在人类仅能用手抄方式对作品进行复制的时代,智

力作品是根据财产法来管理的。15世纪,印刷技术传到欧州大陆后,一部手稿可以大量印刷和复制,作品的商品性越来越突出,印刷商之间的竞争也愈来愈激烈。由于复制品的广泛传播使反封建反教会的社会政治力量迅速增长,封建统治者感到对智力作品的复制和销售有实行控制的必要。于是,一方面授予印刷商印制某种出版物的特权,即复制权,一方面又利用印刷特权控制威胁其权力的出版物的出版。这种特权垄断一直从15世纪沿续到18世纪。

18世纪初,英国正从封建社会转入资产阶级社会。资产阶级革命的目标是废除君王特权,保护个人财产不受侵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一部分英国学者于1709年1月19日向下议院提出为鼓励学术活动,要求将书籍的印本交给这类印本的作者或购买者支配的草案。1710年10月4日英国议会通过了这一草案,颁布了《安娜法令》。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保护著作权的成文法,也是出版史上的一次革命。这部版权法废除了皇家颁发的许可证制度,承认作者是著作权保护的主体。这部著作权法的问世,对世界各国的著作权立法产生了重大影响。到19世纪中期,丹麦、美国、法国、德国等许多欧美国家相继制订了著作权法。19世纪下半期以来,有些国家开始寻求将版权保护扩展到外国公民,并通过要求外国保护本国公民作品的途径,以促进国与国之间的文化交流,多边著作权保护协定陆续签订。1886年9月9日产生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52年又产生了《世界版权公约》,这两个公约都是迄今国际著作权保护中最有影响的公约。目前,世界上已经有117个国家对著作权实行法律保护,著作权保护已经走向国际化。

《安娜法令》所给予的著作权保护当时仅限于图书。随着文化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的著作权保护中,保护的范

富的开掘、应用与积累的过程。从本世纪 50 年代以来,由于高新技术的不断采用,国际著作权保护正在面临新的课题。

第二节 中国历史上三部著作权法

印刷术是我国古代的四大发明之一,据史料记载,我国的著作权观念早在宋朝就已萌芽。北宋时期,朝廷为了保护其出版某种图书的特权,就下令禁止他人复版。这种特权形成制度沿袭下来,演变成要保护版权,就要上申批准的规定。如南宋光宗年间,《东都事略》一书的目录页上就刻印着“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许复板。”这与“版权所有,不得翻印”是一个意思。但由于我国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缓慢等历史原因,我国的著作权保护制度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时期。直到 1910 年,才由清政府制定颁布了《大清著作权律》,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著作权法,是资产阶级民主思想与封建特权抗争的产物。以后又产生了 1915 年北洋政府著作权法与 1928 年中华民国著作权法。

一、《大清著作权律》

《大清著作权律》分为:通例、权利期限、呈报义务、权利限制、附则等五章,共 55 条。

该法对著作权的定义及受保护作品的范围规定为:凡称著作物而专有重制之利益者,曰著作权。称著作物者,文艺、图画、帖本、照片、雕刻、模型皆是。

关于作者的权利,该法通过“禁例”作了以下间接规定:

(一)禁止他人翻印复制已经取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不得用各种假冒方法侵损著作权。

(二)禁止割裂窜改已经接受出版或复制的作品,不得变匿作者姓名或更改作品名称发行该作品。

(三)禁止对著作权保护期满的作品加以割裂、窜改、或变匿作

者姓名及更改作品名称发行。

(四)禁止使用别人的名字来出版发行自己的作品。

(五)禁止对别人编写的教材,擅自编写习题解答。

(六)对未发表的作品,未经著作权人同意,禁止他人强取抵债。

《大清著作权律》实行登记注册制度,该法规定:著作物要履行呈报注册手续,经过批准发照,才给以保护,呈请注册,作者应用本人姓名,如以法人团体名称呈报,应附以代表人姓名,并向民政部呈报拟出版发行的作品样本两份,交注册费银元5块,如遗失补领执照交费银元3块。另外,继承著作权,或将著作权转售抵押,亦应履行上述呈报手续。作品出版发行时,应在版权页上注明呈报和注册日期,不然作品将不受保护。

关于保护期限,该法作了如下规定:

(一)取得保护的作品其保护期限为作者终身加死后30年。

(二)作者死后首次发表的作品,继承人享有为期30年的著作权。

(三)凡以法人团体等名义发表的作品,保护期为30年。

(四)不署姓名的作品,著作权保护期自作品发表后30年,但改为真实姓名的,则可延至作者死后30年。

(五)照片的保护期为10年。但专为文书中附属者不在此限。

以上保护期限,一律从民政部注册发照日起计算。

该法规定了下列四类作品为不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

(一)法令约章文书案牍;

(二)各种善会宣讲之功诫文;

(三)各种报纸记载政治及时事上之论说新闻;

(四)公会之演说。

关于对著作权的限制,该法规定下列三种情况不以假冒论,但须注明原著出处:

(一)节选众人著作成书,以供普通教科书及参考之用者;
(二)节录引用他人著作,以供己之著作考证注释者;
(三)仿他人图画以为雕刻模型,或仿他人雕刻模型以为图画者。

该法规定下列四类作品可供社会自由使用:

- (一)保护期已经过的作品;
- (二)作者死后无继承人的作品;
- (三)久经通行的作品;
- (四)作者自愿放弃著作权的作品。

关于著作权归属,该法规定: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合作作者共有,作者死后,由各继承人继承 30 年。合作作者中如有人不愿意出版发行该作品,并且作品作为一个整体是不能分开的,则可允许其将姓名从合作作者名单中去掉,但其余的合作作者应付给他合理的报酬。雇佣他人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归雇佣者享有。讲学或演说作品,由他人记录的,著作权归演讲者所有,但演讲者同意授权记录者的除外。将作品从外文译成中文,译作的著作权归译者所有,但他人可翻译同一外文原作。搜集他人著作编成一种著作,其编成部分之著作权,归编者所有,但对作品进行剽窃割裂的不能享有著作权。就他人著作阐发新理,足以视为新著作者,其著作权归阐发新理者。

关于对侵权行为的处罚,该法规定:

取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如受到侵犯,著作权人可向法院呈诉。凡假冒他人作品的,罚款 40~400 元,知情者代为出售假冒作品的,同样罚款。责令假冒者赔偿损失,没收假冒作品及印本刻版等制作假冒作品的器具。对割裂窜改作品及变匿作者姓名或更改作品名称、发行他人作品的,罚款 20~200 元;对保护期已满的作品,进行割裂、改窜、变匿姓名或更换名目发行的,以及将教科书中的问题擅作答词发行的,没有注明原书出处的,罚款 10~100 元。对

未经呈报注册，却在作品版权页上谎填呈报日期的，罚款 30~300 元；对呈报不实者，或修订版不呈报立案的，查明后撤销作品的著作权，对合作作者有被侵权者，可迳自呈诉，责明后赔偿其一人所失之利益。

对于侵犯著作权呈诉告发期限以 2 年为断。

《大清著作权律》是在 1910 年由清政府制定颁布的，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结束了清政府的统治。这部法律后来成为北洋政府与国民党政府制定著作权法的范本，有较大影响。

二、1915 年北洋政府著作权法

1915 年，北洋政府颁布了著作权法，在中国历史上称为 1915 年著作权法。该法分总纲、著作人之权利、著作权之侵害、罚则、附则等五章，共 45 条。

该法以《大清著作权律》为范本，在下列几方面作了一些修订：

1. 关于受保护的作品范围。1910 年著作权法规定为“称著作物者，文艺、图画、帖本、照片、雕刻、模型皆是。”1915 年著作权法则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将受保护的作品分为五类。明确了文书、讲义、演说；乐谱、戏曲；图画、帖本；照片、雕刻、模型；其它有关学艺美术之著作物这五类作品列入保护范围之内。

2. 关于对侵权行为的处罚。1910 年著作权法分为四种情况处以四种不等的罚金。1915 年著作权法则分为五种情况处以五种不等的罚金。

3. 关于著作权能否转让。1915 年著作权法第 3 条规定：“著作权不得转让于他人。”而 1910 年著作权法未这样明确提出。

4. 该法除规定法令约章及文书案牘；各种善会宣讲之功戒文；各种报纸记载关于政治及时事之论说新闻；公开之演说这四种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权外，还规定：“依出版法之规定不得出版之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权。”

三、1928年中华民国著作权法

1928年,国民党政府颁布了一个著作权法。又称1928年著作权法。该法分总纲、著作权之所属及限制、著作权之侵害、罚则、附则等五章,共40条。并附有“著作权法施行细则”15条。

该法在1910年著作权法与1915年著作权法的基础上,在下列方面作了修订:

1. 关于受保护的著作权内容。1910年制定的与1915年制定的二部著作权法,在财产权中仅仅保护了作品的出版权与复制权。1928年著作权法规定:“依本法注册专有重制之利益者,为有著作权。就乐谱剧本有著作权者并得专有公开演奏或排演之权。”因此,1928年著作权法将公演权或排演权也纳入著作权保护的内容之内。此外,还间接规定了对已注册登记取得保护的作品,他人不得擅自翻译,也不得在作品注册取得著作权后仍然将注册之前同意翻译的作品擅自发行。所以,该法所保护的著作权,包括出版权、复制权、公演权(或排演权)、翻译权。

2. 该法规定保护期限自作品首次发行之日起计算。除了翻译作品的保护期限规定为20年,其余作品保护期限与1910年著作权法相同。

3. 该法仍实行登记注册生效制度。但注册登记费用高,且手续繁多,凡呈请登记注册者,应呈报样本6份,由内政部发给执照,并刊登公告。

4. 该法对外国人作品的保护,规定外国人专为中国人发表的作品,也须注册,自注册之日起,享有10年保护期,但前提是中国人作品在该国享有著作权保护。

5. 该法施行细则规定以下二种情况,不得再呈请注册:

- (1) 未经注册而已通行20年以上者;
- (2) 著作人自愿任人翻印仿制者。

6. 该法对作品的保护,与1910年著作权法和1915年著作权

法相比较,作了严格的规定,即在注册时发现有下列情况者,拒绝注册:① 显违党义者;② 其他经法律规定禁止发行者。

1930年,国民党政府对出版物规定了严格的审查制度,当局可以随意“改正增删”著作物,这种规定对著作权人正当权益的保护起了相反的作用。

第三节 解放后的著作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百废待兴,虽然在1990年才颁布了著作权法,但在此之前的有关法律、规章、以及政策文件中,都陆续作过著作权保护的有关规定。从50年代初期到70年代末期,主要是实行政策保护,从70年代末期到现在,加强了法制建设,著作权保护逐步走向法制化。

一、著作权保护制度的建立

1950年9月25日,在国家出版总署主持召开的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改进和发展出版工作的决议》。该《决议》第十七条指出:“出版业应尊重著作权及出版权,不得有翻版、抄袭、篡改等行为”。同时在第十二条中对稿酬办法和计算稿酬标准问题,规定:“稿酬办法应在兼顾作家、读者及出版家三方面利益的原则下与作家协商决定;为尊重作家的权益,原则上不应采取卖绝著作权的办法。计算稿酬的标准,原则上应根据著作物的性质、质量、字数及印数。”

1952年10月,国家出版总署颁布了《关于国营出版社编辑机构及工作制度的规定》。该《规定》第三、五和六条分别指出:“根据选题计划向著作人约稿,应订合同。其主要内容应包括原稿字数、交稿日期、稿酬数目等项,并须经社长、总编辑、经理(出版部主任)及著作人本人签字”,“每种书籍版权页上必须注明该书的著作人、编辑、美术编辑、技术编辑、出版者和印刷者,以明责任”,“编辑部

对每一书稿都应负政治上与技术上的责任。编辑对一般书稿有修改的权利和责任,但修改须征得著作人同意。书籍重版前,应征询著作人有无修改,或提请著作人修改。”

1953年11月,国家出版总署发布了《关于纠正任意翻印图书现象的规定》。重申了不得擅自翻印图书的决定。

1956年文化部颁发了《关于国营剧团试行付给剧作者剧本上演报酬的通知》。

从1950年到1958年,全国范围内尚无统一的书籍稿酬办法。各出版社实行的酬率和幅度出入较大,大都是参照前苏联稿酬办法拟订的,但基本上符合按劳付酬的原则,对鼓励创作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1958年7月,文化部颁发了《关于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草案);采取基本稿酬和印数稿酬相结合的方法计酬。同时规定了著作稿、翻译稿的基本稿酬和印数稿酬标准,以及图书重印再版等付酬办法。此《草案》在北京、上海两地有关出版社试行半年后,全国各出版社则根据《草案》规定,制订了本出版社具体的付酬办法。但在十年文化革命期间,稿酬制度实际上得不到贯彻执行。

1977年10月,国家出版局发出了《关于试行新闻出版稿酬及补贴办法的通知》。在此基础上,1980年7月制订了《关于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以后,文化部又制订颁发了《书籍稿酬试行规定》、《付给戏剧作者上演报酬的试行办法》、《关于故事片各类稿酬的规定》、《关于科学教育影片各类稿酬的暂行规定》和《美术出版物稿酬试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财政部也发布了《故事影片摄制酬金暂行规定》、《科学教育影片摄制酬金暂行规定》等。

1984年6月文化部颁发了《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对图书、期刊的版权保护作出了规定,将正式出版的图书、期刊列入著作权保护范围。明确四类形式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专指

书面作品)受著作权保护。具体是指著作、译作;剧本、乐谱、舞谱;绘画、书法、照片;地图、示意图、科学图表等。在此基础上,文化部又于1985年颁发了《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实施细则》、《图书约稿合同》、《图书出版合同》。

1986年,广播电影电视部又颁发了《录音录像出版物版权保护暂行条例》。

以上政策、规定的颁发和实施,为我国建立著作权保护制度与制订著作权法奠定了基础,准备了条件。

二、著作权保护的立法建设

1979年以来,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引下,我国加强了法制建设,著作权立法重新受到重视。

1. 80年代以来,我国著作权保护开始有了法律依据。

我国1982年颁布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这是我国制订著作权法的根本法律依据。

1985年4月,在新颁布的我国《继承法》中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1986年,我国又在《民法通则》中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还规定:“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使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这些都是制订我国著作权法的具体法律依据。

2. 制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79年4月,政府决定在当时的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组建

“版权研究小组，”后扩建为版权处。1985年，国务院正式批准组建了国家版权局，作为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机构，具体承担著作权法的起草、修改等工作。1986年5月，著作权法草案正式上报国务院。国家版权局、国务院法制局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过长期的调查研究，征求了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从1979年到1990年经过长达11年20余次修改，在1990年9月7日经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著作权法终于诞生了。这标志着我国版权保护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著作权法的颁布，健全了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将大大促进我国文化艺术和科学技术的繁荣，推动中国进入国际科学文化交流的大循环。

第四节 新中国第一部著作权法

我国1990年9月7日颁布的著作权法，是一部符合我国国情并具有现代意义的著作权法，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我国著作权法的立法宗旨。立法的宗旨是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与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我国立法的宗旨体现了以下原则：第一，确认要保护作者与传播者因创作与传播作品而依法产生的正当权益，调动其创作和传播的积极性，促进优秀作品的创作与广泛传播，以达到社会主义文化科学的发展与繁荣这个目的。第二，协调作者、传播者、与广大公众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为了使作品产生更广泛的社会作用，满足公众对文化精神生活的需求，从法律上调整了作者、传播者、使用者互相之间的利益，以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建设。

（二）我国著作权立法遵循了国际惯例。第一，我国著作权法采

取了世界上多数国家实行的国籍原则、地域原则、互惠原则。这些原则同《世界版权公约》与《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规定的“国民待遇”原则是一致的。第二，我国著作权法实行自动生效原则。在提供著作权保护时，除计算机软件应当到软件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外，其他作品无须履行任何登记注册手续，也不要求在作品上附带任何特有标记。计算机软件的登记，也仅仅是提出软件纠纷行政处理或者诉讼的前提，而不是获得著作权的前提。世界上多数国家都采取自动生效原则。第三，我国著作权法的权利内容明确包含人身权利与财产权利。人身权利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财产权利是使用权与获得报酬权，即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我国对人身权利的保护水平较高，对经济权利的保护水平与我国经济发展的水平相适应，已经达到了《伯尔尼公约》的保护水平。第四，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期限与国际惯例基本一致。对人身权利的保护期限不受限制。对财产权利的保护期限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对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以及电影、电视、录像、摄影作品的保护期限都作了相应规定。对各类作品保护期限的规定，均不低于《伯尔尼公约》的保护期。第五，对作者的权利作了适当的限制。既保护作者的正当权益，又重视发展和普及社会对科学文化的需求。世界上许多国家对著作权人的利益做了适当限制，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为了教学、科研等目的，对作者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合理使用”、“准法定许可”。

(三)关于受保护的作品的范围，我国著作权法所称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包括：(1)文学作品；(2)口述作品；(3)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4)美术、摄影作品；(5)电影、电视、录像作品；(6)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7)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8)计算机软件；(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